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

目 录

- 第一节 社会责任概况
- 第二节 社会责任理念
- 第三节 社会责任管理
- 第四节 社会责任实践
- 第五节 责任展望

第一节 社会责任概况

一、报告概况

报告时间范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部分表述及数据适当追溯以往年份。
报告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报告组织范围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为便于表达，在下述报告中简称为本行。
报告数据说明	本报告的数据主要源于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经营数据。
报告编制依据	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报告发布方式	报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电子版查询及下载地址： http://shim.srcbcz.com
联系方式	部门姓名：综合部/涂冰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渫阳社区澧阳西路228号 电话：0736-5328099

二、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SHIMEN SRCB RURAL BANK CO.,LT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法人代表：陈明忠

注册地址：湖南省石门县楚江镇渫阳社区澧阳西路 228 号

邮 编：415300

网 址：<http://shim.srcbcz.com>

注册登记机关：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700599425637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20H343070001

客户服务热线：4009962999

三、近年度获奖情况

“2021 年度明星村镇银行”-由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颁发；

“2021 年存款保险宣传码上行宣传活动组织奖二等奖”-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德监管分局颁发；

“2021 年度全国支农支小优秀村镇银行”-由村镇银行

协会颁发；

“2022 年明星村镇银行” -由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颁发；

“2022 年度农村金融系统新闻宣传报道先进单位” -由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颁发；

“2023 年度农村金融系统新闻宣传报道先进单位” -由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颁发；

“2023 年度支农支小先进单位” -由石门县人民政府颁发；

“2023 年度纳税重点企业” -由中共石门县委颁发；

“2023 年明星村镇银行” -由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颁发；

“2023 年度村镇银行强农实力百强” -由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颁发。

四、社会责任关键绩效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济责任				
资产总额	万元	130089.60	116117.10	104999.28
存款余额	万元	100355.41	87898.20	76319.41
贷款余额	万元	86,708.37	77969.59	72028.33
营业收入	万元	3859.50	3438.99	3364.23
员工薪酬	万元	1364.03	1204.21	1138.50

利息支出	万元	2543.07	2209.52	1823.95
纳税总额	万元	652.87	581.61	612.01
股利分配	万元	300	350	450
净利润	万元	892.30	959.91	1152.00
资产收益率	%	0.72	0.87	1.13
净资产收益率	%	6.83	7.66	9.63
核心资产充足率	%	17.21	18.77	20.86
资本充足率	%	18.34	19.90	21.97
不良贷款率	%	0.39	0.97	0.28
拨备覆盖率	%	668.94	275.24	955.59
涉农贷款余额	万元	86440.08	77665.59	71759.94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万元	49271.90	44283.09	41062.32
社会责任				
公益捐赠	万元	4	8.5	6
消费者权益保护费支出	万元	3.4	4.5	1.42
员工总数	人	55	53	43
女性员工占比	%	72.73	70.17	70
员工流失率	%	6.78	3.5	9
人均培训经费支出	万元	0.1	0.1	0.1
环境责任				
节能环保项目贷款余额	万元	366	188	101
人均办公耗电	度	3289	3221	3547

人均办公耗水	吨	21	24	28
人均办公用纸	万张	0.67	0.73	0.69
人均公务车油耗	升	152	189	145
视频会议覆盖率	%	92	92	95

第二节 社会责任理念

一、社会责任核心理念与目标

本行致力于建立优良的社会责任观，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对社会、环境及利益相关方的责任与义务，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价值，追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社会责任领域

金融普惠：发挥村镇银行的特色和优势，立足三农，服务小微，倾心服务村居、小微、三农客户，扶持新兴农业主体企业发展。

优质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营运效率，通过优化服务流程，保证客户金融安全，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金融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合规原则，加强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与优化，实现个人财富增长、企业价值提升。

三、坚持定位，履行社会责任

本行始终坚守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切实履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责任。聚焦三农，牢牢把握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主基调，始终坚持扎根县域，吸收存款用于本土信贷投放，贷款主要投向为县域农户、社区居民、小

微企业（主），针对地方市场需求，只做实、不做虚、只做小、不做大、只做土、不做洋，多点发力，服务乡村振兴。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86708.38 万元，较年初增长 8738.79 万元，贷款户数 4385 户，户均贷款 19.77 万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86440.08 万元，较年初增长 8738.79 万元，涉农贷款户数 4279 户，涉农贷款占比 99.69%，2023 年累计发放涉农贷款 2970 户，金额 48183.29 万元，户均贷款 16.22 万元，2023 年度缴纳税款 652.87 万元，减免服务费 154.39 万元，惠及客户 4 万余户。强有力的支持了县域经济和“三农”的发展，现已逐步成长为石门县域一家灵活、高效且拥有良好社会声誉的农村金融机构。

第三节 社会责任管理

一、党建引领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的工作要求，着力构建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制度框架，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建立前置程序和三重一大的操作细则，健全公司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加强党建统一领导，注重基层组织建设，强化廉洁作风。

通过党建引领，进一步将全行思想统一到公司可持续发

展能力和支持实体经济上，树立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品牌形象。2023年，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专题党课4次，与周边村镇、社区开展党建共建活动4次，参观红色教育基地1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3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0次。

二、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

2023年，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或听取议案16项。会议召开流程，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召开董事会12次，审议或听取议案125项。全体董事诚信、专业、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公司法》和《章程》程序，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有效履行了董事职责。召开监事会7次，审议或听取议案38项。全体监事勤勉敬业，认真履职，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出席和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发表了意见。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和监事会的监督下，稳步推进全年各项经营目标，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6

号)要求,2021年初全部完成了股权托管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股权透明度,提升了股东服务水平。

(三) 利益相关方沟通

利益相关方	期望	回应
政府	1. 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2. 落实乡村振兴工作部署; 3. 维护金融稳定,防范金融风险。	1. 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的使命,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发展; 2. 坚持定位助力乡村振兴; 3. 积极履行社会,参与金融稳定体系建设,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县域金融安全。
股东与投资者	1. 稳定运营与风险防控; 2. 创造价值与持续增长;	1. 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各类风险,确保资产质量和业务经营的稳定; 2. 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拓展市场份额、提高服务质量等方式实现业务增长和收益提升,牢固树立合规意识,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和产品,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和满足客户需求。

客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保障资金。 2. 高效便捷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严格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和交易数据，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 2. 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和线下服务渠道，优化业务流程，简化手续，减少客户等待时间，提升客户满意度。
员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人为本； 2. 关注成长； 3. 尊重个人价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 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和职业发展规划； 3. 建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倾听员工意见和建议，关注员工的需求和感受。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良好沟通与互动，实现互利共赢。
公众与媒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塑造品牌形象； 2. 热心回馈社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对接，加强宣传； 2. 投身公益事业，打造品牌口碑。
环境	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	限制高污染、高能耗的产品、支持无纸化办公、倡导节约的企业氛围。

第四节 社会责任实践

一、经济责任

长期以来，本行坚持扎根农村，承担着乡村振兴的使命。解决社会难点的过程中寻找新机遇、拓展新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切实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实现银行与社会功能的有机统一。

服务三农：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多方合作扶农助农、拓宽支农渠道、促进就业创业等；

服务小微：信贷政策支持、创新产品支持、平台渠道支持等；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万元	49271.90	44283.09	41062.32
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56.82	56.80	57.01
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	户	1762	1569	1286

截至2023年末，本行共计为小微企业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共计31户，金额2906.30万元，切实降低了老百姓的融资成本。

石门县西北山区以茶叶种植、养殖为主，为更好地为农户提供服务支持，本行营销人员把茶叶贷、养殖贷作为阶段工作重心。通过现场调查资金需求，本行开启支农惠农金融服务“绿色通道”，让农户“不多等、不白跑、不耽误”。本行还克服产品局限性，精耕细作农户贷款，针对农户贷款“金

额小、期限短、季节性强”的特点，推出纯信用贷款——“民兴快贷”产品，该产品方便快捷，定价执行 LPR 基础利率优惠政策，农户还可根据经济情况选择提前还款。该产品确保了春耕备耕信贷资金的精准投放，为农户春耕备耕注入了信贷“及时雨”。每年秋收时节，本行关注农户最新动态，助力农民增收，构建符合“三农”金融需求的特色经营模式。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行已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17434 笔，金额 281531.72 万元。

二、社会责任

（一）员工责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员工总数	人	55	53	43
女性员工占比	%	72.73	70.17	70
员工流失率	%	6.78	3.5	9
培训项目数	场	12	10	9
培训人次	人次	200	145	110
人均培训经费支出	万元	0.1	0.1	0.1

本行持续保障员工福利待遇，为减轻员工因身患重病而造成本人及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情况，2023 年本行除为员工购买五险外，统一为员工投保补充医疗保险，解决了员工的后顾之忧。在民主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2023 年本行共召开 3 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了 8 项议题制度，与员工息息相关的事项都要先在职代会上审议通过，充分保

障了员工地位和民主权，提升了全行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激发了广大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活力。

(二) 金融教育责任

1. 大力开展公众金融教育宣传

(1) 依托物理网点为阵地开展教育宣传，利用走马灯、电子多媒体显示屏、自助机具等媒体设备播放宣传内容；设立公众教育区，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安排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咨询讲解等；举办专题教育讲座或培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材料应与银行产品营销材料显著区分，突出教育宣传的公益性。

(2) 依托、整合相关社会资源共同开展或本行依靠自身力量开展的教育宣传工作，深入社区、学校、园区、企业等，通过设立宣传教育点、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宣传活动。

(3) 借助各类在线电子渠道开展宣传，通过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短信银行、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推送金融知识，扩大受众范围。

(4) 宣传内容涵盖了国家金融政策及法律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纠纷调解的渠道、方法和流程；基础金融知识；常见或新型金融及电信诈骗、非法集资手段、特点及危害，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银行卡、电子银行、智能手机等支付安全与使用注意事项；个人征信及个人信息保护宣传；其他金融知识教育宣传相关内容。

(5) 具体宣传情况：本行 2023 年组织全行开展“安全生产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万里行”“普惠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等一系列集中宣传活动，依托营业厅、电子显示屏等场所和渠道，全面发动厅堂团队开展防电信诈骗专题宣传。具体措施包括：印发“防范非法集资、反假币、反电诈”等主题宣传手册，统一摆放在营业网点显要位置，并组织客户关注本行微信公众号；悬挂警示标语、张贴防范提示等方式，对每一笔转账业务做到“四问一告知”，尤其是财务人员、老年客户等电信诈骗针对的重点人员开展防范电信知识宣传。

2. 全力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受理机制：本行受理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消保委”）统一归口管理；营业部负责指导营业网点做好现场投诉处理，规范现场投诉处理流程；市场部和营业部负责在处理有关零售金融业务以及服务项目收费的消费者投诉事项中提供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点的解读与答疑。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受理流程：

①受理投诉：消保委办公室和客服中心分别承担消费者投诉受理职责。消保委办公室受理消费者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和走访的投诉事项，以及上级主（监）管部门和新闻媒体转（交）办至本行的投诉事项。客服中心负责受理消费者通过客服热线、客服邮箱和在线客服提出的投诉

事项。

②转办投诉：消保委办公室受理的消费者投诉按照信访投诉处理流程转办本行相关部门。客服中心受理的消费者投诉按照相关处理流程转办本行相关部门。

③查证投诉：本行相关部门在收到转办的消费者投诉后，应立即组织开展投诉调查，做好投诉事项的查证工作。

④回复投诉及反馈处理结果：本行相关部门在投诉事项查证认定后拟定答复内容，经投诉管理部门审核，消保委办公室依情形对涉及的法律文本进行法律合规审核后回复消费者，并与其就处理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需将投诉处理结果反馈至相应受理部门。对于上级主（监）管部门转（交）办或通过媒体发起的投诉事项，消保委办公室应在收到处理结果书面反馈后，及时回复上级主（监）管部门或媒体。

⑤投诉责任认定：投诉处理办结后，主办部门应对投诉事项进行责任认定。若认定为有责的，主办部门应依据标准对有责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若认定为无责的，主办部门应根据投诉内容报本行业务主管部门审定。对于跨部门的投诉事项，主办部门对本行业务主管部门的审定结果有争议的应报本行消保委审议后明确最终责任认定结论。

本行消保委投诉电话：0736-5328099

客户热线：4009962999

三、爱心公益责任

从依托主发起行到本行自发，从周边社区到偏远村居，

从基础设施到文化教育，本行致力于开展志愿者服务、慈善捐赠、对口帮扶等公益活动，为社会公众谋求切身利益。

在精准帮扶方面，本行作为结对帮扶后盾责任单位，本行党支部积极配合牵头单位的扶贫工作安排，落实帮扶责任。围绕“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标准开展帮扶工作。帮助完善结对户档案资料，制定生产发展规划，宣讲、传达各项政策知识及务工信息，特别是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决策部署，坚定他们对美好生活奋斗的决心。2023年，本行为结对点村捐赠扶贫资金及物资4万元，扶贫助学捐赠2万元。同时本行聚焦“贴心服务”，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普惠性、精准性、便捷性，认真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工作要求，推行一系列免费服务政策，主动让利于民，对所有中间业务收费项目实行全免政策，免收项目达36项，其中个人客户服务收费减免达17项，企业服务减免项目达19项，2023年本行共减免个人客户服务费133.14万元，减免企业客户金融服务费19.47万元，惠及客户5万余户。通过推行一系列减免和优惠政策，降低了贫困地区群众获得金融服务的成本，使广大群众真正享受“负担得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了公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环境责任

一、年度概况

（一）总体概况

本行作为一家新成立的新型地方农村金融机构，秉承“客户为先，员工为本，股东为重，高效便捷，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立足“服务本土、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竭诚提供多元化、综合性的金融服务；着力支持新农村建设，加大信贷投入，开发本土化特色产品，有效解决农民和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依托“灵活、高效、便捷、细致”的服务特色，发挥资源、政策、体制、技术、品牌、业务等多方面优势，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效率。

（二）规划目标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实施低碳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立足县域、立足普惠金融，坚持小额、分散，专注小微、“三农”市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不断提升服务绿色产业发展能力，积极支持碳达峰、碳中和。

（三）开展的行动

1. 立足自身，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服务监管要求，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信贷投放力度，切实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质效，降低广大群众获得金融服务的成本。全年共发放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 33854.25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增速 11.27%，较各项贷款增速 0.06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符合绿色贷款定义的贷款余额为 243 万元，其中石门县百汇果蔬专业合作社贷款余额 100 万元，石门三润鲜果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78 万元，湖南天下康茶叶食品有限公司余额 65 万元，较好地支持了“三农”和小微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2. 推进绿色金融标准化进程，不断完善绿色信贷、转型金融等产品的认定标准和支持政策。

本行认真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绿色金融标准化进程，贷款客户实行抵押登记费、评估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一系列免费服务政策，主动让利于民。2023 年共减免个人客户服务费约 150 万元，减免涉企客户金融服务费 17 余万元，惠及客户 4 万余户。通过推行一系列减免和优惠政策，降低了贫困地区群众获得金融服务的成本，使广大群众真正享受到“负担得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了公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助力绿色金融标准化进程。

3. 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运营理念。

我行积极开展运营电子化、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倡导绿色低碳工作、出行和生活方式，降低碳排放水平；积极推动绿色办公、淘汰部分高能耗设施设备，使用更低功耗的机器、灯具及控制设备等；倡导绿色出行，鼓励本行员工在办理业务、开会培训以及通勤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表 1：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关键成果和绩效表

类别	指标	单位	数值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贷款余额	万元	243
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 + 范围 2）	吨二氧化碳当量	114.22
	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25.65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2）	吨二氧化碳当量	88.57
	上下游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3）	吨二氧化碳当量	15.78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与政策制度

（一）治理结构

本行对标最佳社会责任实践，不断探索可持续发展路径，从治理结构方面不断加强对绿色金融工作的组织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抓手，构建制度体系，健全治理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三、环境风险与机遇

（一）环境风险影响

1. 政策风险

目前本行还未建立完整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未明确绿色金融业务服务范围和目标。另外，资金投放行业范围、客群范围筛选不够精细，与“双碳”目标衔接不够紧密。金融

产品定价上，还未纳入碳定价策略机制，使得信贷服务无法充分反映绿色属性，尚未形成市场导向型的信贷服务，不利于绿色资源的有效配置。

2. 法律风险

在环境领域，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若本行未能认真遵守相关要求，可能会带来因罚款和判决导致的成本增加等风险。相关融资主体涉及环境事件时，银行机构等债权人面临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3. 制度风险

企业绿色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环境污染信息未纳入征信。各类信息分布分散，缺乏集中、整合和共享的机制，使得绿色金融服务联动不畅。

（二）环境机遇分析

环境、气候与生态相关风险将会对经济的发展前景和发展模式造成巨大影响，也对本行乃至整个银行业带来巨大挑战，因此作为服务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银行业，应加快完善银行管理制度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避免因环境、气候等带来的潜在风险。

本行应主动将绿色金融纳入银行整体发展战略中，一是完善绿色金融业务内控合规制度。业务上明确绿色金融业务服务范围和目标，将碳定价纳入全流程风险控制，建立绿色账户体系，便于监测资金流；二是建立绿色客户名单，围绕

绿色、低碳与高质量发展等要求选择客户，并适时调整客户结构；三是加大科技赋能力度，促进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做小微和“三农”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放大器”。

（三）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1. 实施差异化管理

由于单个公司和项目面临的风险影响范围不同，为了管理单个公司和融资项目两类对象，可分别设计不同侧重的管理方案。同时，在实行绿色信贷过程中，本行实行名单制管理。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客户名单”，把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纳入名单之内，对于名单内的客户审慎授信；对于已授信且还有贷款余额的客户，出现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应该停止对其继续授信，并按期收回贷款。

2. 完善中小型银行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建立了信贷环境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稽核检查范畴，定期组织检查。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影响突出的贷款项目，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督促整改，对违规向环境违法项目发放贷款的行为严肃查处。

四、自身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流程和要求，本行按照：1) 确定碳排放核算边界；2) 识别主要的二氧化碳源；3) 确定核算方法；4)

选择与收集碳排放活动数据；5) 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6) 计算与汇总自身的碳排放量的流程开展自身运营过程的核算流程开展经营活动的碳排放测算。

按照《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指导思想，在数据可获得且碳排放量显著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可将其运行和活动带来的显著的间接碳排放（如交通、大型活动等）纳入核算。

（一）核算范围与排放源识别

本行核算口径以总部机关网点、离行设备等固定/移动设备设施和供应链活动作为核算边界。

核算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核算范围划分，其自身运营碳排放维度的排放源包括如下领域：

1. 范围一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直接排放，指核算边界内固定和移动燃烧设备中发生氧化燃烧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食堂消耗的液化石油气，公务用车消耗的汽油。

2. 范围二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间接排放，指总部机关网点消耗外购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公共机构照明、空调（新风）、电梯、办公设备、ATM 配套等。

3. 范围三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相关的供应链端所产生的间接排放，指供应链端所产生的间接碳排放。根据数据可获得性原则，此次计算只包括：垃圾分类处理产生的排放，日常办公消耗的 A3/A4 纸质张、合同用纸及凭证用纸，不包括差旅产生的排放。

（二）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构成

结合《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方案》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要求，本行测算了 2023 年自身经营活动资源消耗情况和温室气体碳排放量，结果如下：2023 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为 130 吨二氧化碳当量，按照员工总人数 58 计算，人均温室气体排放 2.24 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 2：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

范围	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占比	人均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范围 1	25.65	19.73%	0.44
范围 2	88.57	68.13%	1.52
范围 3	15.78	12.13%	0.27
总计	130		2.23

按照主要排放源分析，排放最高的前三名分别为：总部机关网点消耗外购电力如公共机构照明、空调（新风）、办公设备、ATM 配套等产生排放 88.57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 68.13%；食堂消耗的液化石油气，公务用车消耗的汽油等产生排放 25.65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 19.73%；其他间接消耗产生排放 15.78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 12.13%。

2. 您对本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总体评价：

好较好一般较不好不好

3. 您对本行履行经济、社会、环境责任的评价：

经济责任：好较好一般较不好不好

社会责任：好较好一般较不好不好

环境责任：好较好一般较不好不好

4. 您认为本报告能否反映本行的社会责任实践对经济、社会、环境的影响？

能很好反映能较好反映能一般反映不太能反映不能反映

5. 您认为本报告披露的信息、数据、指标的清晰度、准确度和完整性如何？

清晰度：好较好一般较不好不好

准确度：好较好一般较不好不好

完整性：好较好一般较不好不好

6. 您认为本报告的内容安排和版式设计是否方便阅读？

是一般否

7. 您对本行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和本报告的其他意见和建议。